

陈亚平
●
著

清代法律 视野中的 商人社会角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清代法律
视野中的
商人社会角色

陈亚平◎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法律视野中的商人社会角色/陈亚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4

ISBN 7-5004-4431-1

I. 清… II. 陈… III. 商人-法律社会学-研究-
中国-清代 IV. ①D929.49②D69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7293 号

责任编辑 李炳青

责任校对 李季懿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5

插 页 2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陈亚平同志的书稿《清代法律视野中的商人社会角色》即将付梓，这是一件值得祝贺的事。因为我曾是他攻读博士学位时的导师，作者特意嘱我为序，盛情难却，只好勉为其难。

重新翻阅这部书稿，亚平同志当年在校刻苦学习、努力钻研的身影又浮现在眼前。1999年，他到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做访问学者，翌年，开始攻读历史学博士学位，即以中国近世法律与商人社会角色变迁作为研究题目。2003年5月，通过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他的论文得到专家们的一致好评，认为这是法律社会史研究的一项有意义的探索性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是一篇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以后，作者对论文进行了全面修订，完成了《清代法律视野中的商人社会角色》这一部有价值的书稿，我感到非常的欣慰，同时也赞赏他在科学研究道路上不畏艰险、锲而不舍、敢于创新、勇于攀登的进取精神和兢兢业业、脚踏实地的治学态度。我希望作者在未来的学术研究中，不断取得成果。

作者的研究课题属于社会史的范畴，其着眼点在于从中国近世历史实际出发，再现传统法律视野中商人社会角色的变迁过程。从中国传统法律的变化入手来研究中国社会关系变迁问题，应该说是一个新的尝试，学术界至今似乎还很少有人涉及这一研究领域。

中国传统社会是以家族伦理为核心的，上下、尊卑、贵贱、

长幼、内外，成为维持社会人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同时也是中国传统法律的主臬。这种人际关系的模式直接导致了“官本位”的社会观念，从而对中国商人社会角色的变迁产生持久影响。作者以为，从明代以来，中国社会出现了商业化趋势，这一趋势为从立法上改变“重农抑商”的传统意识创造了条件，商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开始发生了不同于以往社会的变化。随后，作者从清代国家财政制度及相关法律的角度考察了当时官商关系的特点，伴随国家财政对商人依赖程度的增加，商人参与和影响国家行政的机会也逐步增加。商人参与行政管理，成为政府的合作者，这与西方社会城市市民发展为封建政治的异己力量是相悖的。

作者还认为，鸦片战争后的中国商业化有了更加迅速的发展，旧的工商业群体因买办阶层及新型近代化企业的出现，其成分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中国商人社会角色的演变与旧制度有着更为广泛的联系，官商彼此间的依赖更为突出。到了清末，这种官商一体的格局终于形成，由于法制改革中，放松了对在职官员经商的限制，官员经商成为晚清社会的一个重要现象。同时，由于国家工商业政策的重大改变，商人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的机会和权利也逐步有了法律和制度的保证。这种官商合流局面的形成虽然有助于近代化事业的发展，但也为官员凭借权势侵吞社会财富打开了方便之门，从而激化了社会矛盾，直接导致了清朝政权的垮台。

亚平同志的这部书稿角度新颖，内容充实，论述严谨，分析透彻，反映了他在法律社会史研究领域中具有相当深厚的功底，他所取得的成果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对中国近代商人阶层的研究，填补了社会史研究中的一些空白。我认为他的这部著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作者在掌握丰富史料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社会史研

究的先进成果，通过考察清代法律和商人的社会地位、清代官商关系等问题，集中探讨了中国近世法律制度的改变对商业化发展的作用，特别是社会生活和社会机构变迁与法律之间的联系和关系、法律和社会之间的双重影响等问题。不但内容丰富，而且观点颇多创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对中国近代商人阶层的研究。

其次，作者的研究成果对我国当今的改革开放和认识社会急剧变化的总体形势具有相当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我们的学术研究不应该是关在书斋中去闭门造车，也不应该是玄而又玄、不着边际的舞文弄墨，更不应该是照搬西方、拾人唾余还自以为是标新立异的妄自尊大。学术研究最终是要为生产发展、社会进步、国家富强、民族和睦服务的，而亚平同志的这项研究成果对于探索中国近代落后的原因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对于总结历史经验、深化改革以及推进我国当前的现代化建设也具有借鉴作用。

再次，在研究方法上，本部书稿也不囿于单一模式，而是充分运用了史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相结合的方法，对16世纪以来中国法律与商人社会角色的变迁进行了整体研究。同时借鉴国外学者的整体历史观点与社会整体联系性的分析方法，把近代商人社会角色的变化，放到当时整个社会制度的宏观结构中加以考察，放到与过去紧密联系的历史线索中加以分析，力求不割断清代有关商业、商人之制度、政策的整体联系。在研究方法上的多样性无疑有利于拓展史学研究的途径，而每种途径又各有不同的视角、不同的方法、不同的范围，对历史内容认识的侧重点也各不相同，从而更有利于人们了解历史的真相，把握历史发展的脉络。

自然，中国社会关系变迁是一个大题目，不但时间跨度大，涉及学科多，且资料浩如烟海，难以穷极，以个人的绵薄之力是

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显著成效和根本性突破的。只能依靠群体的力量，积沙成塔，集腋成裘，才有望获得较大成就。亚平同志的研究只是在漫长的学术道路上迈出了可贵的一步，今后还有许多问题需进一步深入探讨，在资料发掘方面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希望他在取得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百尺竿头，再进一步。

杨东梁

2004年3月22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林园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传统法律：伦理社会的人际关系准则 ...	(28)
一、伦理本位的社会及其法律	(28)
二、伦理与司法	(43)
三、伦理社会无“公民”	(46)
四、伦理与“官本位”	(53)
第二章 商业功能的扩展与商人社会角色	(58)
一、明清商业社会功能的扩展	(58)
二、国家法与行会	(69)
三、行会法的意义	(90)
四、“商籍”与商人地位的提高	(111)
五、捐纳立法及其社会影响	(117)
第三章 清代财税法与商人的社会地位	(131)
一、清代税法的特质	(131)
二、从粤海关看清代的税法和商业行政管理	(139)
三、陋规合法化与商人社会角色	(151)
四、广州行商的社会角色	(159)
五、食盐专卖与盐商	(177)
六、定额税制与官商关系	(184)
第四章 相互依赖：官商关系的新发展	(204)

一、商业化的新发展	(204)
二、绅商大交流	(215)
三、旧制度与新法案	(224)
四、商业税：厘金	(228)
五、商捐的扩大	(238)
六、近代商人的社会参与热潮	(251)
七、官商依赖：左宗棠与胡光墉	(270)
第五章 官商一体的演变	(284)
一、晚清在职官员经商潮流	(284)
二、商部、商会与商人政治地位的提升	(297)
三、商律的制定和官商合流	(323)
简短的结语	(340)
征引书目	(343)

引言

本课题是关于近世中国法律与商人社会角色变迁的一种社会史研究，而不是传统的法律史课题。研究这一问题，需要对研究对象采取一种长时段的、整体史的方法加以整合和分析，观察的时间长、范围广，在历史时段上并不能与传统的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为时间界限。为方便展开讨论，需要先把中国近世商业的发展以及社会变迁的概况作简单交代。

商业是近代社会形成的基础。商业发展以货币为媒介扩大了人们生产和生活物资交换的市场经济范围，推动资本、信用、劳动力和信息等资源的市场配置，使世界从农业社会进入了市场社会。世界范围的商业革命自16世纪就已经开始。16、17世纪西欧进入了一个重商主义的时代。分工的扩大和交往的发展，促使“商人这一特殊阶级的形成”。一方面使市场扩大，另一方面则加速了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市场需求的扩大进一步刺激了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并最终导致了工业革命，“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①西方经济学家认为商业贸易是推动西欧工业革命的“一种根本动力”。^②罗斯托揭示了由15世纪末新航路发现开始的“商业革命”与18世纪工业革命之间的若干“重要联系。”他认为，所谓“商业革命”，是指随着15世纪末新航路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7—114页。

②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迁》，商务印书馆1992年。

发现,国际贸易从欧洲扩展到亚洲、西半球和非洲。以及这种扩展在欧洲和欧洲以外地区产生的所有影响:商业革命增强了欧洲的人口供养能力;收入和人口的增加创造了一个需求不断上升的市场环境;出现了人口城市化过程;需求增长使得用新技术来解决供应问题变得越来越有利可图。商业革命与新技术的间接联系成为工业革命第一阶段的核心。^①按照西方传统的现代化理论,商业革命在欧洲而且仅只在欧洲促进了西方社会和西方经济的市场化、资本主义化。东方社会例如中国不仅商业和市场得不到发展,还受到“东方专制主义”等“最残忍的国家形式”的压制,资本主义因素没有能够在封建社会的母体内自然产生和发展。

西方社会学和历史研究中较有影响的社会变迁理论,还有迪尔凯姆(E. Durkheim)从“有机的结合”向“机械的”社会组织演变的理论,腾尼斯(F. Tönnies)从“共同体”向“社会”转变的理论,^②以及梅因爵士(Henry Maine)的著名论断: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③这些被西方社会学家用以划分不同社会类型的学术概念,都承认社会变迁是沿着一定的进步顺序次第前进的,前者表示着一种传统的、古老、落后、封闭、野蛮的状态,后者则是代表着新生的、开放、进步和文明的现代社会。

这些理论在解释和研究非西方社会的变迁与发展时还有一个共同点,这就是他们的“西方中心主义”,他们把西方与其他非西方社会放到传统与现代对立的两极,在它的一端是现代的、发达的、先进的西欧,另一端则是传统的、落后的和停滞的非西方社会。在这些理论中,西方代表了人类历史进步的方向,西方扮

① 罗斯托:《这一切是怎么开始的》,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87—107页。

② 腾尼斯:《共同体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一章,第二章。

③ 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97页。

演了人类现代生活和现代精神的导师的角色。非西方社会则是停滞的“完全缺乏发展契机的静止社会，”是“必然需要用外力加以开导和强制才能成为近代化”的社会。^① 布罗代尔曾对明清时代的中国经济发展成就发表了如下评论：

中国的经济发展是有限的，坦率地说，与西方相比是落后的……它的弱点在于，其经济结构不如伊斯兰世界和西方发育得好……他们的企业家没有惟利是图的精神……他们没有达到西方资本家的那种精神状态……中国的经济还不成熟……在18世纪以前，某些地方在19世纪以前，根本没有信贷体系。^②

当然，这些理论还认为，非西方社会在西方的影响下，如果能够在技术和生产力、社会制度、文化和意识形态等方面学习西方，沿着西方的道路前进，就可以不断进步，并最终实现现代化。就像费正清曾经认为的：中国在近代的百年中由遭受西方的蹂躏而产生了连续不断的汹涌澎湃的思想革命，“中国这一古代社会和当时居于统治地位的，不断扩张的西欧与美国社会接触日益频繁。在工业革命的推动下，这种接触对古老的中国社会产生了灾难深重的影响”。西方的冲击使中国“庞大的传统结构被砸得粉碎……经过三代人的更替，旧秩序已经改变模样。”^③

① 岩井茂树：《明清时期商品生产问题的争论》，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中华书局1993年，第484—487页。

② Braudel: 1993, *A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84—185, 285. 见贡德·弗兰克著：《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第46页。

③ 柯文著，林同奇译：《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中华书局1989年，第1—2页。值得注意的是，费正清在他晚期的著作中改变了他对中国近代社会变迁的认识，他更加强调中国近代社会变迁的结果并没有变得“像”西方，而更多的保持了自己的传统和性格。参见费正清著、刘尊棋译：《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年）》之《了解中国的革命》，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年。

直到今天，大多数研究中国近代化变迁的人，都把西方的人侵和影响作为近代社会变迁的开始，把变得“像”西方作为衡量中国近代化发展的标志。西方影响前的中国社会变迁史被人为的割断，它仅仅作为了西方影响下的近代化所要推翻和克服的障碍才具有存在和研究的意义。

但历史从一开始，中国的商人就和他们的西方同行扮演着不同的社会角色。在一个以王室部族为中心的类似于“圆锥塔”的伦理秩序中，早期中国商人“工商食官”的地位永远也不会和他们那些在希腊城邦中没有权利的“异邦人”、罗马城市中经营工商业的“外国人”产生出相同的法律和秩序观念。西欧的商人法源于罗马的商人法（它的本来意义是外国人的法律）；而在“工商食官”的原则下，中国的工商业者从一开始就属于那种位于塔基部分的“勤于王事”的一族。

商朝时候，中国已经有了发达的商业部族。战国时期的商人已经开始影响了当时的政治。秦汉商人势力壮大以致成为国家法律不能不慎重对待的问题。汉朝“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彩，食必粱肉；亡农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縠。”^① 汉武帝曾施行盐铁官营的政策，任用桑弘羊、东郭咸阳、南阳孔仅三人为理财官。他们都是当时的富商巨贾。《史记》记载，“弘羊，洛阳贾人子。”“咸阳，齐之大煮盐，孔仅，南阳大冶，皆致生，累千金。”^② 唐宋时期，中国商业的发展使长安、洛阳、开封和杭州等城市成为当时世界最著名的商业中心城市。邸店、塌房、堆垛场、柜房、钱铺、交

① 班固：《汉书·食货志》，中华书局1962年。

② 司马迁：《史记·平准书》，上海书店1988年。

引铺等为远程大宗商业服务的部门和机关也大多在唐宋时期产生发展了起来^①。中国和日本的明清史专家早就证明了从16、17世纪以降，中国的商业经历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时期，中国传统的农业经济自16世纪就已经商业化了。^②这一时期，中国形成了山西商帮、陕西商帮、徽州商帮、江西商帮和江浙商帮等数个巨大的国内贸易商帮，在广东、福建等地还发展起两个专门从事海外贸易的商帮。随着商业的发展，白银成为主要的货币，从1567年

① 参见加藤繁著：《中国经济史考证》，第2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

② 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甚多。如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明清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人民出版社1985年；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等。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学术界围绕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展开了长久的讨论，出版了一批论著，这些论著大都是在认定明清时期中国商品经济有了巨大发展的前提下展开关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有关成果可以参见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编辑的5个论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下），三联书店1957年版；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三联书店1960年版；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田居俭、宋元强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巴蜀书社1987年版。关于商人和商人群体的研究可见张海鹏、张海瀛：《中国十大商帮》，黄山书社1993年版；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三联书店1996年；寺田隆信：《山西商人之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张正明：《晋商兴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陈东有《走向海洋贸易带：近代世界市场互动中的中国东南商人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唐力行《商人与中国近世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等等。最近的研究可见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三联书店2001年版；汪毓铨、经君健、方行等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卷、清代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日本学者的相关研究介绍见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和第6卷，中华书局1993年。美国学者贡德·弗兰克（Andre Gunder Frank）的《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汇集了国外有关明清时代中国经济史研究的重要成果。

开放海禁后，中国在对南洋、日本、英荷的贸易中均属顺差，遂有大量白银内流。吴承明估计 16、17 世纪中国海外贸易造成的白银净流入不会少于 1 亿两，“而 1 亿两将使我国存银量增加三分之二”。^① 这些为明清时代中国经济商业化的勃兴创造了条件。

德国社会学者弗兰克列举大量的历史研究成果证明，从西方近代经济兴起以前的很早时期起，中国一直是世界经济的中心，“中国贸易”造成的经济和金融后果是，中国凭借着在丝绸、瓷器等方面无与匹敌的制造业和出口，与任何国家进行贸易都是顺差。17、18 世纪，中国从美洲、欧洲以及亚洲的日本、马尼拉、亚洲大陆上的东南亚和中亚地区获得了总额约 6 万吨的白银，“大概占世界有记录的白银产量（自 1600 年起为 12 万吨，自 1545 年起为 13.7 万吨）的一半”。^② 尽管吴承明与弗兰克的估计相差很大，但是，如此大规模的商业贸易足以证明，那种站在欧洲中心主义的立场上，认为“中国经济发展有限”、“中国落后于欧洲”、“中国的经济还不成熟”的说法是缺乏历史根据和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商业对各种已有的，以不同形式主要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组织，都或多或少地起着解体作用。但是他对旧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着解体作用，这首先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并且这个解体过程会导向何处，换句话说，什么样的新的生产方式会代替旧的生产方式，这不取决于商业，而是取决于旧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③ 中国经济的商业化促进了社会财富的积累和人口供养能力的提高。从国际比较的角度看，中国

①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三联书店 2001 年，第 33 页。

② 贡德·弗兰克（Andre Gunder Frank）：《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年，第 167，20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第 371 页。

经济的商业化也取得了非常令人瞩目的成就。布罗代尔引了一组统计数据来比较这个时期中国与欧美国家经济发展的“竞赛成绩。”他说，日内瓦的保尔·贝洛什用1960年的美元价格作计算标准，测定出18世纪几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人均国民收入：英国（1700年）为150美元到190美元；美洲英国殖民地即后来的美国（1710年）250美元到290美元；法国（1781年至1790年）为170美元到200美元；印度（1800年）为160美元到200美元；日本（1750年）为160美元。而几乎同一时期（1800年）中国的人均国民收入为228美元。^①布罗代尔对中国经济增长的成就持怀疑态度，但是中国社会财富的增长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它大幅度提高了中国的人口供养能力。中国人口从14世纪后期的约6500万人，增加到万历二十八年（1600）约有1亿5千万，16、17世纪之交中国人口估计“已经超过1亿3千万了。”^②明清易代，社会经济发展受到暂时影响，但经过一段时期的恢复，清朝在康熙十二年（1683）征服台湾后，开始进入了一个“真正和平、政府节约、经济繁荣的新时代。”18世纪康熙到乾隆的盛世“对人口增长提供了旷古无比的条件”，到18世纪末，全国人口超过了3亿。^③乾隆五十七年（1792）陪同马嘎尔尼使团的天津道乔人杰在送给使团的材料中就明确说明，当时中国内地18省人口已经达到33300万人。^④当时的世界人口总数约有9亿人，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在那个时候中国已经养活了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还多。我们今天引以为自豪的成就，祖先们在二百年前的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条件下就已经做到了。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15到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3卷，三联书店，1993年，第617—618页。

②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68》，三联书店2000年，第310页。

③ 同上书，第316—317页。

④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附录I，商务印书馆1963年。

中国经济商业化潮流也对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新的质素。传统农业经济领域出现专业化显著发展的经济区域，不同区域间的分工也呈发展的趋势。“珠江三角洲的农民不仅把水田改造成鱼塘和桑树堤，而且他们由此而产生的粮食需求也使得岭南其他地方的许多农业区变成了单一生产外销水稻的地区……珠江三角洲的农民只种植经济作物，把水稻生产推给了珠江流域。珠江流域的农民以边缘的丘陵地生产的红薯和玉米为生，而把水田生产出的大米顺流而下运往珠江三角洲。”^① 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昔日的优势生产稻谷，让位于鱼、桑、果蔬等经济农业和丝织业，降为主业的某种补充，该地区的粮食需求主要依靠外地的输入而获得解决。商业化的发展使珠江三角洲一带成为中国最早实现经济结构调整的地区。^② 类似这样的专业化趋势也发生在江南盛产丝、棉产品的地区，并且发展势头强劲，江南东部成为棉花栽培与棉纺织业中心；江南西部栽桑养蚕，成为全国著名的丝织业中心。这一带生产的丝绸和棉纺织制品在明清时代一直享有“衣被天下”的美誉，成为当时远程贸易的大宗商品。大量土地用于植棉栽桑，当地的粮食种植面积减少，江南人们的生活食粮仰给于湖广、江西接济，“苏湖熟，天下足”的民谚换成了“湖广熟，天下足”。这些因素直接促成了明清时代的江南地区商业城市勃兴。^③

① Marks, Robert B. 1996, "Commercialization Without Capitalism. Processes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1550—1850." *Environmental History* 1, no. 1 (January) 56—82. 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第161页。

② 高王凌：《经济发展与地区开发——中国传统经济的发展序列》，海洋出版社，1999年，第32—34页。

③ 陈亚平：《江南市镇原生型城市化及其近代际遇》，《山西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